

股票代號：3546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
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委會服務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營業報告書、上述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29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民國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40,887,7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23,85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本期淨利	323,647,65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55,3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25,402,9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40,2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0,986,5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24,088,780)
股東紅利	(264,976,5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921,236

董事長 劉 信

總經理 劉 信

會計主管 方麗惠

2. 現金股利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以盈餘分配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24,088,7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08,878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000124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3. 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

相同。如嗣後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3. 敬請 決議。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劉信	USERJOY JAPAN 株式會社	社長
		RICH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SERJOY Hong Ko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SERJOY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飛行船軟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張啓新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